



联合国系统内及与其它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包括联合国改革过程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秘书处的报告

1. 根据关于全球卫生合作伙伴参与拟定战略方针的 WHA56.22 号决议的要求，现随同本文件一起向卫生大会提交已拟定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供审议。该战略方针是由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2006年2月4-6日）拟定完毕和通过的，其与会者包括151个国家政府、联合国系统9个组织、8个政府间组织和47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大会提请各相关政府间组织的理事机构注意到该战略方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第九届特别会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2006年2月7-9日）上通过了一项决定，对现已订立完毕的战略方针以及环境署在其实施工作方面将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表示赞同。

战略方针概要

2.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由3份核心文本组成（见附件一至三）：即《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迪拜宣言》、《总体政策战略》和《全球行动计划》。在大会通过的决议中有关于实施工作安排、快速启动方案和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决定。

3. 战略方针尤其旨在处理人们的关切，即化学品继续污染世界各地的环境，危及几百万人的健康和福利。它对更有效地评估和管理化学品这一确定的需要作出反应，以便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第23段中阐明的2020年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战略方针的涵盖范围包括(a)化学品安全的环境、经济、社会、卫生和劳工诸层面和(b)农业和工业

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年9月）通过。

化学品，其目的是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涵盖化学品（包括存在于产品内的化学品）存在周期的所有阶段。它不包括属于以下范畴内的产品：此类化学品和产品安全所涉健康和环境层面受本国国内的食物或药物主管部门所订立的相关规章条例或所做相关安排的制约。战略方针不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全球行动计划》包含各利益攸关者根据其适用性为实现《高级别宣言》和《总体政策战略》中提出的承诺和目标而可能自愿开展的活动。

4. 化管大会将分别于 2009、2012、2015 和 2020 年再度举行续会，以便定期对战略方针的实施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审查，并将由设在环境署的秘书处提供服务。支持战略方针的实施和进展评估的其它体制性安排将包括国家联络点、国家协调（建议部委间进程）、区域联络点、区域会议（酌情），以及在国际一级一个定期审查进程。此外，要求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¹继续为政府间组织活动和工作方案行使协调职能。世卫组织目前为这一组织间方案担当行政管理机构。此外，决定今后大会的各届会议应视具体情况与有关政府间组织理事机构的会议衔接举行²。

5. 快速启动方案包括建立一项信托基金，其目标是支持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帮助初步能力建设和落实的活动。大会邀请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 7 个参与组织和开发计划署的代表组建一个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供资项目执行委员会，并决定建立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由联合国各区域的 2 名政府代表以及所有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方案其它捐款者组成。

有利于卫生部门的主要结果

6. 关于战略方针的谈判有利于包括世卫组织在内的卫生部门的主要结果涉及：列入卫生部门表达的所有重点（包含在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注意到的关于战略方针的 WHA56.22 号决议实施进展报告³中 - 见下文）；确认战略方针为多部门性质；体制安排使卫生部门能参与；确认卫生部门在实施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确认世卫组织在战略方针秘书处中关于卫生事项的领导作用；以及在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中包括世卫组织。关于秘书处，大会欢迎世卫组织可能提供一名专业类工作人员。

7. 卫生部门拟定并在战略方针文本中得到充分反映的重点为：

¹ 参与组织为国际劳工组织、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环境署、工发组织和经合组织，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为观察员。

² 实施政策战略，第 25 段。文件 UNEP/GCSS.IX/6/Add.1。

³ 文件 WHA58/2005/REC/3，甲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摘要记录。

- 改善能力的行动以获取、解释和应用科学知识
- 填补在科学知识方面的差距
- 对化学品危险性评估阐明全球协调一致的方法
- 制定更好的办法以确定化学品对健康的影响，制定行动重点和监测实施战略方针方面的进展
- 建设国家能力以处理中毒和化学品事故
- 制定具体针对儿童和工人健康的战略
- 促进剧毒持久性化学品的代用品
- 制定旨在预防由化学品引起的健康不良和疾病的战略。

卫生部门可能的下一步工作

8. 下一步工作分为两个主要类别：以卫生为中心的実施活动和体制安排。卫生部门，包括世卫组织，在高度优先的卫生部门重点领域具有确认的工作记录。下一步涉及将实施努力注重新于战略方针与卫生部门最密切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活动。大会鼓励各相关政府间组织的理事机构对战略方针表示赞同或以其它适宜方式予以认可，以便把战略方针的各项目标纳入其各自的工作方案，并就此事项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作出汇报。就世卫组织而言，可在今后的工作规划中将战略方针考虑在内。此外，为工人健康制定战略的优先活动也属于国际劳工组织的职权，世卫组织与之有一项确定的合作联合规划。

9. 鉴于 WHA56.22 号决议规定了一项任务，由总干事促进卫生部门对制定战略方针的投入，可为其实施作出类似安排。考虑到战略方针的体制安排，卫生部门在国家级的下一步工作将包括参与正在确定的国家和区域进程。应有一个国家联络点与战略方针秘书处正式联系，并且一些政府拟可从卫生部门提名此类联络点。无论如何，一个国家卫生联络点网络可帮助世卫组织酌情通过其区域办事处促进卫生部门的实施活动。

10. 为领导卫生事项在战略方针秘书处中包括世卫组织，将支持多部门措施和卫生部门参与，但是此类参与需要资源。世卫组织参加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使能在资助决定中对卫生方面的考虑给予应有的重视。

卫生大会的行动

11. 请卫生大会审议下列决议草案：

第五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¹；

忆及在 WHA56.22 号决议中要求全球卫生合作伙伴参与进一步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便将已拟定的战略方针提交卫生大会审议；

忆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第一条原则，即“人类处于备受关注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他们应享有以与自然相和谐的方式过健康而富有生产成果的生活的权利”²；

忆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02 年 9 月 4 日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第 23 段和联合国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第 56 段，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促进这样一项战略方针；

欢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2006 年 2 月 6 日通过的由《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迪拜宣言》、《总体政策战略》和《全球行动计划》组成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第九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2 月 9 日对该战略方针表示赞同；

¹ 见文件 A59/41。

² 文件 A/CONF.151.26 (Vol. I)，原则 1。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⁴ 第 60/1 号决议。

欢迎战略方针的多部门性质、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各参与组织之间的协调和合作精神以及环境署在制定和实施战略方针方面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包括世卫组织在内的卫生部门积极参与制定战略方针，其中包括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注意到的卫生部门拟定的重点¹；

铭记世卫组织就化学品健全管理的人类健康问题提供国际领导方面的作用；

还铭记世卫组织通过国际劳工组织、世卫组织和环境署之间一项合作规划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以及世卫组织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关于工人健康确定的合作联合规划对化学品健全管理作出的贡献；

确认在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时处理国家级卫生利益的必要性，

1. **认可**《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迪拜宣言》、《总体政策战略》和《全球行动计划》中包含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²；

2. **敦促**会员国：

(1) 在国家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时充分考虑到化学品安全的卫生方面；

(2) 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以实施战略方针，包括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3) 视具体情况从卫生部门提名国家战略方针联络点，以便与世卫组织保持联系；

3. **要求**总干事：

(1) 便利卫生部门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注重与人类健康有关的部分，并为此目的建立一个国家战略方针联络点网络；

¹ 文件 WHA58/2005/REC/3，甲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摘要记录。

² 文件 UNEP/GCSS.IX/6/Add.1

- (2) 通过与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和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中的各伙伴以及就战略方针所涉工人健康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为实施战略方针提供支持；
- (3) 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2009 年会议通报实施本决议方面的进展¹。

¹ 文件 UNEP/GCSS.IX/6/Add.1，附件三中决议 1，第 3 款。

附件一

[未经编辑整理的预发最后文本]

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迪拜宣言¹

我们，各国部长、各国代表团团长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于2006年4至6日在迪拜齐集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兹宣布如下：

1. 化学品的健全管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其中包括在处于所有各级发展水平的国家内根除贫困和疾病，改进人类健康和环境以及提高并保持生活水准；

2. 由于执行了《21世纪议程》第十九章²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公约》（第170号）和《防止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174号）、《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并且由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最近生效以及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在处理特别的危险化学品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这些进展是不够充分的；

3. 私营部门已做出相当大的努力，通过产品管理和化学工业界负责任的经营方案等自愿方案和倡议来推动化学品安全；

4. 非政府公共卫生和环境组织、工会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也对推动化学品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

5. 然而，化学品管理在全球范围内并未取得充分的进展，世界各地的环境继续遭到空气、水和土地的污染，从而危及几百万人的健康和福利；

6. 国际一级范围广泛的化学品安全问题更使得有必要采取一致行动，这些问题包括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缺乏管理化学品的能力，农业依赖

¹ 文件 UNEP/GC/SS.IX.6/Add.1，附件一。

²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的报告，1992年6月3-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第1号决议附件二。

农药，工人们接触有害化学品，人们关注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长期影响；

7. 全球的化学品生产、贸易和使用有增无减，往往给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带来了越来越沉重的化学品管理的负担，使它们特别难以应付这种挑战。因此，需要对各国社会管理化学品的方式进行根本的变革；

8. 我们决心执行我们所参加的适用的化学品管理协定，加强这些协定的一致性和协同性，并致力于酌情弥补国际化学品政策框架范围内的现有差距；

9. 我们承诺本着团结和伙伴关系的精神，实现化学品安全的目标，从而协助解脱贫困，保护易受害群体并推动公共卫生和人类安全；

10. 我们承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理解和尊重生态系统完整并弥补当前现实和我们推动全球努力以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的雄心壮志之间的差距；

11. 我们坚定不移地承诺按照《21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特别是其中第23段，推动在其整个存在周期内对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实行健全管理。我们深信，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是对实现《千年宣言》所载的国际议定发展目标的重大贡献。这一战略方针依托以往的国际化学品安全倡议、并推动制定多部门和跨部门的参与性战略方针；

12. 为此，我们在这里通过《总体政策战略》——此项战略连同本宣言一并构成我们对战略方针及其执行工作的坚定承诺；

13. 我们建议采用和进一步制定《全球行动计划》，以满足当前和日益变化的社会需要，以此作为一种工具和指导文件来履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21世纪议程》、《巴伊亚化学品安全宣言》、³《约翰内斯堡执

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03.II.A1和更正），第一章，第2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的报告，1992年6月3—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1号决议附件一。

³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三届会议，论坛三最后报告（IFCS/ForumIII/23w），附件六。

行计划》、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和战略方针中表明的对化学品管理的承诺；

14. 我们决心实现包括绿色化学工业在内的化学工业对改进生活水准、公共健康和保护环境的惠益，并决心继续其推动化学品安全生产和使用；

15. 我们承诺加强所有有关方面在所有各级健全管理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能力；

16. 我们将继续从公共和私营来源为化学品的周期管理筹集国际和国内资金；

17. 我们将致力于通过伙伴关系、技术支助和财政援助的方式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加强其健全管理化学品和开发比较安全的替代性产品和工艺的能力，从而弥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与经济转型国家之间的差距并设法缩小这两者之间在实现可持续化学品管理能力方面的差异；

18. 我们将努力通过推动所有社会阶层参与的透明度、公共参与和问责制的方式来对化学品管理进行切实和有效的管理，特别是争取妇女平等参与化学品管理工作；

19. 我们将积极推动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包括加强中小型企业和非正规部门参与执行化管战略方针；

20. 我们强调工业界有责任向利益攸关者提供关于化学品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数据和资料，以便安全地使用工业界所生产的化学品和产品；

21. 我们将便利公众取得关于化学品整个存在周期的适当的资讯和知识，包括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危险方面的资讯和知识；

¹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22. 我们将确保按照适用的法律保护机密的商业和工业资讯和知识,以推动创新地开发新的和比较安全的替代性产品和工艺,但同时亦重申关于人类和环境的健康和安全的资讯不应视为机密性资讯;

23. 我们确认有必要做出特殊的努力,以保护特别容易受害于危险化学品或高度接触化学品的那些社会群体;

24. 我们决心保护儿童和未出生婴儿免受会损害其今后生命的化学品接触;

25. 我们将努力防止有毒、危险、禁用和严格限用化学品和化学产品及废物的非法交易;

26. 我们将努力推动将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健全管理作为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框架内的一个优先重点,包括可持续发展、发展援助和减贫的战略;

27. 我们将努力按照其各自理事机构赋予的任务把化管战略方针纳入所有联合国相关组织、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之中;

28. 我们确认,作为国际化学品管理领域里的一项新的自愿举措,化管战略方针并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9. 我们共同认为,执行工作和评估进展是确保取得成功的关键,而在此方面,一个稳定和长期的充分参与性和多部门的指导、审查和业务支持的结构是一个必要的条件;

30. 我们决心以一种公开的、具有包容性的、参与式的和透明的方式充分合作执行此项化管战略方针。

附件二

[未经编辑整理的预发最后文本]

总体政策战略¹

一. 引言

1. 本总体政策战略源自各方在《里约宣言》、《21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范畴内拟定的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高级别宣言中所表明的各项承诺。此项战略的具体结构如下：

- 一. 引言
- 二. 范围
- 三. 需求说明
- 四. 目标
 - A. 减少风险
 - B. 知识与资讯
 - C. 政管
 - D. 能力建设与技术合作
 - E. 非法国际贩运问题
- 五. 财政考虑事项
- 六. 原则与办法
- 七. 实施工作和对进展情况评估

¹ 文件 UNEP/GCSS.IX.6/Add.1, 附件二。

2. 鉴于此项战略方针是一个透明的和公开的实施进程、并由广大公众参与决策，同时特别注重增强妇女的作用，因此所有相关部门和利益攸关者，包括其在地方、全国、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参与，正是实现这一战略方针所涉各项目标的关键所在。据认为，此项战略方针的主要利益攸关者囊括各国政府、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来自所有相关部门的、参与整个化学品存在周期管理工作的个人，同时亦包括、且不限于农业、环保、卫生、工业、各类相关的经济活动、为促进发展而开展的合作、劳工和科学等诸领域和部门。属于各不同群体的利益攸关者则包括广大消费者、化学品废物处置者、雇主、农民、生产商、条例制定者、研究人员、供应商、运输人员和工人。

二. 范围

3. 本战略方针的涵盖范围包括：

(a) 化学品安全事项所涉及的环境、经济、社会、卫生和劳工诸层面，

(b) 农业和工业化学品，其目的是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涵盖包括存在于产品内的化学品的化学品存在周期的所有阶段。¹

4. 本战略方针应适当考虑到迄今为止订立的各类文书和进程，并应灵活地处理新出现的问题，而不是做出重复努力，特别是不应重复那些负责处理化学品军事用途的论坛所做的相关工作。

三. 需求说明

5. 驱使我们制定此项战略方针的主要动力是，各方认识到各国在安全管理化学品方面的能力之间的差距日趋加大，因此需要增进各项现行文书以及进程之间的协同增效；同时各方都紧迫地认识到需要更为有效地评估和管理化学品，从而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23 段中所阐明的 2020 年目标。² 此外，还需要建立一个更为有效的体制管理结构，以期使本战略方针得以取得长久的成功。

6. 自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通过了《里约宣言》和《21 世纪议程》以来，各方已在改进化学品管理方面开展了许

¹ 《化管战略方针》的涵盖范围不包括属于以下范畴内的产品：此类化学品和产品所涉健康和环境层面受本国国内的食物或药物主管部门所订立的相关规章条例或所做相关安排的制约。

² 第 23 段的副本列于本附件的附录之中。

多工作：建立或增强了管制体系；提供了更多的化学品信息和资料、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对更多的信息和资料进行了评估；以及采用了一系列广泛的风险管理措施；同时还着手采用和进一步发展了诸如污染物排放登记簿等新型工具；缔结并制定了各项新的国际文书和方案；工业界也已制订并扩大了其推动对化学品实行更好管理的方案；同时目前许多国家都有积极和知情的公众利益宣传运动，旨在提高公众对化学品的意识和促进在此方面采取良好做法。然而，各方亦认识到：

(a) 现行的国际化学品政策框架尚不能完全令人满意，需要进一步予以增强；

(b) 各项既定国际政策的执行情况不平衡；

(c) 尚未在各现有机构和进程之间完全取得连贯划一和协同增效，因此应进一步加以改进；

(d) 目前常常缺少、甚或完全没有涉及许多正在使用的化学品的资讯，而且常常在获得现有资讯方面受到限制、甚或根本无法获得此种资讯；

(e) 许多国家都缺乏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化学品实行健全管理的能力；

(f) 许多国家目前缺乏用于解决化学品安全问题的资源，特别是缺乏用于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的资源。

7. 风险减少(包括防止、减少、补救、尽量减少和消除风险)正是实现对化学品健全管理的一项至关重要的条件,在某些情况下亦包括对含有化学品的产品和物品的整个存在周期实行的管理。为此各方认识到：

(a) 风险评估和管理战略,辅之以从科学上增进对各种物质的作用和行为方式的了解、同时解决产品本身及其存在周期的做法,是实现各项风险减少目标的中心环节；

(b) 为减少或消除化学品及其不当使用所造成的有害影响，需要在采取各种得当的科学方法，并计及各种相关的社会和经济因素采取风险减少措施；

(c) 需要进一步改进各种风险减少措施，以期防止化学品对儿童、怀孕妇女、育龄人口、老年人、贫困者、工人和其他各弱势群体的健康、以及对易受影响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d) 应进一步加速研制各种更为安全的替代品，包括引起各方关注的化学品的替代品、以及加速开发可负担得起的和可持续的技术；

(e)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要更方便地获得可负担得起的和更安全的技术和替代品，从而推动减少危险化学品的非法贩运。

8. 知识、资讯、以及公众意识正是针对化学品、其中包括含有化学品的产品和物品实行健全管理作出决策的基本需要。为此各方认识到：

(a) 目前并非所有行动者都能获得相关的技术资讯、危害和风险评估结果、用以制定和采用以科学为基础的标准、协调划一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原则的各种手段、以及社会—经济分析处理方法，而且在这些领域内的科学研究工作亦需进一步加速；

(b) 目前缺乏供当地民众方便使用的明确的、易于获得的、及时的和适宜的化学品方面的资讯。

9. 体制管理问题是一项重要议题，需要通过多重部门和多重利益相关者参与化学品健全管理工作的方式加以解决。因此我们需要认识到：

(a) 在许多国家中，某些利益攸关者、特别是妇女和土著人社区，仍然未参与涉及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决策的所有层面，因此需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b) 目前各项现行的国际化学品健全管理体制的实施工作、其中包括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和其他相关举措的实施工作，是不平衡的，亟需设法予以解决。在化学品管理活动方面存在着各种空白、重叠和重复之处，因此许多国家都需要在此方面增强连贯性、协调划一以及相互合作，以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高效率 and 更有效地使用现有

资源。许多国家尚未批准或实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和全球性文书及其他相关举措、未努力填补在本国化学品管理体系中存在的各种空白、亦未建立本国对化学品活动进行协调的机制；

(c) 需要在某些国家中进一步改进用以解决化学品对人类健康、社会和环境产生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机制，其中包括责任、赔偿和补救诸方面的影响；

(d) 化学品议题仅偶尔在有关的国家政策文件中提及，包括在发展援助计划或战略、可持续的发展战略、以及在某些情形中在减贫战略中偶尔提及；

(e) 需要在执行本战略方针过程中努力推动公民社会各阶层以及私营部门所发挥的作用。

10. 与化学品健全管理所有层面有关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是本战略方针得到成功执行的必不可少的要素之一：

(a) 应努力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之间的日趋扩大的差距，以便在谋求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23 段中所阐明的目标方面取得切实进展。然而，一些发达国家目前在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方面亦遇到了各种能力方面的问题；

(b) 需要为增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实行健全管理的能力而增强各方之间的合作，并为此而推动向这些国家适足地转让更清洁和更安全的技术。

11. 有害物质和危险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向许多国家、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出了一个紧迫的问题。

12. 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努力实现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所订立的 2020 年目标方面将遇到的挑战之一，是如何获得为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所需要的充足的财力和其他资源。

四. 目标

13. 本战略方针的总体目标是：在化学品的整个存在周期内对之实行健全的管理，以便最迟至 2020 年把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方式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本目标将特别通过实施在《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订立的各项具体活动予以实现。

A. 风险减少

14. 本战略方针在风险减少方面的目标如下：

(a) 尽最大限度减少化学品在其整个存在周期内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包括其对工人以及对环境构成的风险；

(b) 确保在作出关于化学品的决定时，顾及并努力保护那些特别脆弱或特别易与那些可能构成风险的化学品发生接触的人类群体、各类生态系统及其各不同组成部分；

(c) 基于对健康与环境方面的影响的适宜的科学理解、以及根据旨在防止污染、减少或消除风险的适宜的社会和经济分析，实施透明的、全面的、高效率的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战略，包括提供关于化学品安全的详尽资讯，以期防止与化学品发生不安全的和不必要的接触；

(d) 确保最迟至 2020 年，

(一) 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结果、并计及更为安全的替代品所涉成本和效益及其可得性和实际功效，¹ 确保那些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不合理的和无法加以管理的风险的化学品最迟至 2020 年时不再予以生产或用于这些用途，

(二) 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结果、并计及所涉及的具体成本和效益，尽最大限度降低那些因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不合理的和无法加以管理的风险的化学品²的无意义排放而构成的风险；

¹ 似可作为优先重点进行评估和开展相关研究的化学品群组包括：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的物质；持久性和生物蓄积性极高的物质；具有致癌性或诱变性或可特别对生殖系统、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神经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化学品；各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引起关注的其他化学品；大规模生产或使用的化学品；用途极为广泛和普遍的化学品；以及在本国范围内引起关注的其他化学品。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 93. I. 8 和更正)，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e) 适当地适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订立的原则15，同时谋求使化学品的使用或生产方式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f) 优先考虑采取各种预防性措施，诸如预防污染的措施等；

(g) 确保以各种适宜的机制为手段，充分处理现有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全球性关注议题；

(h) 减少危险废物的生成，包括减少此类废物的数量及其毒性，并确保对之实行无害环境的管理，其中包括这些废物的存储、处理和处置；

(i) 促进对各种危险材料和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的回收和再循环处理；

(j) 促进和支持开发和采用无害环境的、更为安全的替代品并在这些开发和采用过程中实行创新，其中包括采用更清洁的生产方式、在知情的前提下取代引起特别关注的化学品、以及不使用化学品的替代品。

B. 知识与资讯

15. 本战略方针在知识与资讯方面的目标如下：

(a) 确保关于化学品和化学品管理的知识与资讯足以使各方在化学品的整个存在周期内对之进行充分的评估和以安全的方式加以管理；

(b)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者都能够：

(一) 掌握和获得关于化学品、以及酌情包括产品中所含有的化学品在其整个存在周期内情况的、易于客户使用的和充足的、而且切实符合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具体需要的资讯。适宜的信息和资料类型包括所涉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影响、其内在特性、潜在用途、以及所需采取的相应保护措施和适用的条例；

(二) 应充分利用特别是各种媒体以及危害情况通报机制，诸如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以及其他国际协定的相关条款等，并以适用的语文传播此种资讯；

(c) 确保在依照第 15(b) 段提供资讯时，应根据本国的相关法律或条例、或在未订立此种相关法律和条例的情况下应依照现行的有关国际条款对机密商业和工业资讯及知识实行保护。在本段范畴内，不应把涉及人类及环境健康和安全的化学品资讯视为机密性资料；

(d) 提供客观的科学资讯，并以适当方式将之综合纳入与化学品政策有关的风险评估及相关决策之中，其中包括针对化学品危害及其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的评估和决策，特别是针对诸如儿童等弱势群体以及对环境、特别是脆弱生态系统的形成的危害和构成的风险进行的评估；

(e) 确保使所有行动者都能掌握和利用以科学为基础的标准、风险评估和管理程序、以及危害和风险评估的结果；

(f) 提供客观的科学方法及相关的资讯，用以评估化学品对人类和环境所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应通过制定和使用各种指标的办法进行此种评估；

(g) 加速旨在确定评估化学品对人类和环境产生的影响的科学研究步伐，包括研究各种新出现的课题的步伐，并确保针对化学品控制技术进行研制和开发工作、研制更安全的化学品、更清洁的技术、以及非化学替代品和技术；

(h) 推动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中所订立的各项相关通用定义和标准；

(i) 广泛提供来自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化管方案）¹的各不同成员组织的一系列现行风险减少手段和其他手段，供各方考虑实施，诸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数据互认系统、以及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化安方案）用于收集和存储从各政府间组织收集到的化学品安全方案资讯的数据库等，以便推动在化学品的管理、协调划一和共同攻关方面采取最佳做法；

¹ 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各参与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国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j) 掌握和积累关于如果不能对那些引起全球关注的化学品实行健全的管理而将可能对可持续发展事业产生的、目前估计的和预计将会产生的财政和其他方面的影响的知识和资讯。

C. 政管

16. 本战略方针在政管方面的目标如下：

(a) 通过视需要采取涉及多重部门的、综合的、有效的、高效率的、透明的、连贯的和具有包容性的、适宜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在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之实行健全管理，并计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情况和需要，确保实行问责制；

(b) 促进在每一相关部门内对化学品实行健全管理，并推动采用跨越所有部门的化学品健全管理综合方案；

(c) 在确定化学品管理活动的优先重点方面向各利益相关者提供指导；

(d) 增强执行和鼓励实施有关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本国法律和条例，包括那些旨在推动各项国际协定的实施工作的法律和条例；

(e) 促进按照相关的行为守则行事，包括那些与法人环境和社会职责相关的行为守则；

(f) 推动在各不同国家的各有关机构、包括各国的海关官员之间开展密切合作，以推动相互交流旨在防止所有危险化学产品非法国际贩运的相关资讯；

(g) 推动和支持公民社会所有阶层、特别是妇女、工人和土著人[社区]切实和积极参与与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条例制定工作和其他决策进程；

(h) 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化学品政策和管理工作的决策；

(i) 确保本国体制框架能够解决防止化学品非法国际贩运问题；

(j) 根据本战略方针的实施工作要求，支持在国际范围内开展协调划一的援助活动；

(k) 促使贸易政策与环境政策取得相辅相成的效果；

(l) 提供并支持建立有利于商业活动的框架，以开发和改进得以推动实现本战略方针的各项目标的产品；

(m) 增强各国政府、各国际机构、各多边组织秘书处、以及各开发机构在为努力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而开展的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

(n) 增强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健全管理化学品而开展的合作。

D. 能力建设与技术合作

17. 本战略方针在能力建设与技术合作方面的目标如下：

(a) 视需要提高所有国家、特别是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化学品整个存在周期内对之实行健全管理的能力；

(b) 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之间在能力方面日益扩大的差距；

(c) 通过按照战略方针的规定订立援助方案，建立或加强促进技术合作的伙伴关系和机制，以及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与经济转型国家之间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之间提供合适的清洁技术支持和转让，最大限度地促进《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协同增效作用；

(d) 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里制订和执行可持续能力建设战略，包括制订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并为此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之间的合作；

(e) 促进协调化学品健全管理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及能力建设活动资讯的获得，并提高透明度和增强问责制的力度；

(f) 把化学品健全管理能力建设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列入社会和经济发展战略，包括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减贫战略文件和国家援助战略，并把化学品列为国家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g) 鼓励各利益攸关者制订和推广其各自的化学品安全方案、以及科学研究和分析方案，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施相关的能力建设方案；

(h) 鼓励和推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适当利用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业已在此方面开展的工作和业已建立的化学品管理模式；

(i) 促进各捐助方、各多边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的行动者认识到化学品安全问题对于减贫工作和可持续发展事业所具有的相关性。

E. 非法国际贩运问题

18. 本战略方针关于防止非法国际贩运方面的目标如下：

(a) 防止有毒、危险、禁用和严格限用化学品、包括含有这些化学品、混合物和化合物的产品，以及废物的非法国际运输；

(b) 加强各种机制和国内与区域一级的执行行动，支持载有关于防止非法国际贩运条款的现行多边协定；

(c) 推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防止和控制非法国际贩运方面的信息交流并加强其在此方面的能力。

五. 财政考虑事项

19. 《化管战略方针》应反映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对化学品实行健全管理而做出的努力，同时亦确认《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的原则 7。此项战略方针应要求现有的和新的财政支持来源提供额外的资源，并应除其他外在《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基础上加以扩展。《化管战略方针》还应规定调集额外的国家和国际财政资源，其中包括通过“快速启动方案”以及本段中所列述的其他措施，以加速增强实现《化管战略方针》所订各项目标的能力和实力。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实现 2020 年目标的进展程度部分地将取决于私营部门、双边、多边以及全球机构或捐助方能否为此提供财政资源。关于本战略方针的财政安排除其他外将包括：

(a) 为支持本战略方针各项目标而在国家或次国家一级采取的筹资行动包括：

- (一) 把化管方针的各项目标综合纳入各级有关的方案、计划或战略；
 - (二) 评估现行法律、政策和规章以确定可能为推动执行本战略方针各项目标而需要进行的修改，包括酌情评估筹资需要；
 - (三) 在国家和次国家一级评估并视必要通过适当的政策。这些政策包括经济手段，以便能够支付化学品健全管理的费用；
 - (四) 在国家和次国家一级酌情评估和通过旨在将化学品外部费用内部化的经济手段，同时应铭记这些工具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应特别仔细予以设计；
 - (五) 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交流有关国家采用经济手段方面的经验和研究的资料，并将这一资料提交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便在更广泛的范围提供这些资料；
- (b) 加强工业伙伴关系并且加强财政和技术在实施本战略方针各项目标方面的参与，包括邀请工业界：
- (一) 审查和加强目前为解决实施本战略方针各项目标相关的重大问题而发起的自愿性工业举措；
 - (二) 为实施《战略方针》各项目标发起包括与各基金会、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在内的各项新举措；
 - (三) 为实施本战略方针各项目标提供包括实物捐助在内的各项资源，继续在良好社团社会和环境责任基础之上开展各项举措并且在此基础上予以进一步发展；
- (c) 把本战略方针各项目标综合纳入多边和双边发展援助合作，包括：
- (一)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凡需要捐助者提供技术援助，应考虑把本战略方针各项目标纳入影响发展援助合作的有关国家文件之内；

(二) 应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邀请作出反应或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伙伴关系开展工作的捐助方应确认本战略方针各项目标是支持可持续发展双边援助机构合作的一个重要因素；

(三) 邀请各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及各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酌情把本战略方针各项目标纳入其各项活动之内；

(d) 更加有效地利用全球有关筹资方面的现有资源并且在此基础上予以发展，包括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多边基金在其职权范围之内确认可以支持实施适当和相关的《战略方针》各项目标的领域、并就此作出汇报；

(e) 为支持实施本战略方针各项目标初步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建立一个自愿“快速启动方案”。这一方案应囊括一项自愿附有时限的信托基金，包括多边、双边和其他形式的合作。这项信托基金应由环境署负责对之进行行政管理：

(f) 邀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资源，以便使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得以完成以上第 28 段内所阐明的各项任务，其中包括采取以下方式：

(一) 邀请环境署为支持这些任务调适和加强现有的自愿信托基金做出安排；

(二) 邀请所有国家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此作出捐助；

(三) 邀请私营部门包括工业、基金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亦对此做出贡献。

六. 原则与办法

20. 在制定和实施《化管战略方针》及《全球行动计划》时，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应以下列各项原则和办法为指导行事：

(a) 以下各项文书中所阐明的原则和办法：

(一) 《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特别是其中的第 22 项原则；

- (二)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
 - (三) 《21 世纪议程》，特别是其中第 6、第 8、第 19 和第 20 章;
 - (四) 《联合国千年宣言》;
 - (五) 《关于化学品安全问题的巴伊亚宣言》;
 - (六)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
- (b) 在下列协定对它们适用的情况下，依循这些协定行事：
- (一)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 (二)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 (三)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 (四)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五) 《劳工组织关于在工作场所使用化学品所涉安全问题的第 170 号公约》。

七. 实施工作和进展情况评估

21. 支持战略方针的实施和进展评估的体制性安排将包括国家协调，并酌情包括区域进程，而在国际一级则包括由秘书处协助的一个定期审查进程。

22. 执行战略方针首先应该展开一个酌情建立必要能力的赋能阶段，在各利益攸关者的参与下制定一项国家化管战略方针的执行计划，同时酌情考虑到现有要素，例如立法、国家简介、行动计划、利益攸关者倡议以及目前存在的各种空白、优先事项、需求和具体情况。化管战略方针区域执行计划亦可酌情采用类似的方式制定。其后的执行阶段应着眼于执行具体的行动计划。与此同时，应鼓励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支持这些活动并考虑酌情制定其本身的行动计划。应争取在各利益攸关者之间结成伙伴关系，以支持执行工作。

23. 为了持久地执行综合化学品管理办法，各国政府应为在各部委之间或机构间执行战略方针做出安排，这样才能够代表所有有关的国家部门和利害攸关者的利益并涵盖所有有关的实质性领域。为了促进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沟通，各国政府应指定一个战略方针国家协调中心，作为战略方针问题上的一个有效的沟通渠道，包括邀请出席会议和传播信息。战略方针国家协调中心应反映一国的任何部委间或机构间安排。

24.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以下简称为化管大会）将负责对本战略方针的实施工作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化管大会的各项职责包括：

(a) 接收所有有关利益攸关者关于战略方针执行情况进展的报告、并酌情散发这些资料；

(b) 评估战略方针的执行情况，以便对照 2020 年目标审查进展情况，并视情况作出战略决定，规划、优先考虑和修订本战略方针；

(c) 就执行战略方针问题向利益攸关者提供指导；

(d) 向有关利益攸关者报告战略方针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e) 推动执行现有的国际文书和方案；

(f) 增强各项化学品管理文书之间国际一级的连贯一致性；

(g) 推动加强各国的化学品管理能力；

(h) 努力为执行工作确保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i) 评估战略方针筹资工作的绩效；

(j) 集中注意并要求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采取适当的行动，并就合作行动的优先事项达成共识；

(k) 推动信息交流和科学技术合作；

(l) 为关于化学品管理问题的多方利害攸关者和多部门讨论和经验交流提供高级别国际论坛，并按照适用的议事规则邀请非政府组织参加该论坛；

(m) 推动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执行战略方针。

25.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各届会议将视具体情况定期与有关政府间组织理事会的会议衔接举行，以便强化协同增效作用，加强战略方针的多部门性质和成本效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届会应分别于 2009、2012、2015 和 2020 年举行，除非化管大会另有决定。

26. 至为重要的是，必须利用一种公开的、涉及多重利益攸关者和多重部门的办法，在化管大会各届会议之间继续切实执行本战略方针。要做到这一点，便应考虑到以下各项要素：

(a) 各次区域会议在制定战略方针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须在此种承诺和专门知识的基础上扩大战果，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需要。这些区域会议将推动就化管战略方针活动提供投入，筹备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今后各届会议、以及各区域之间进行专门知识交流和信息交流。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本身，在预算外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其各届会议可与有关的区域或全球性政府间组织会议衔接举行。

(b) 区域会议的职责将包括如下各项：

(一) 审查有关区域内执行战略方针的进展情况；

(二) 就执行问题向区域一级的所有利益攸关者提供指导；

(三) 为进行技术和战略讨论和信息交流创造条件；

(c) 本战略方针的执行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活动。为了协助确保这些活动得到适当的协调，政府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化管方案）应继续为政府间组织活动和工作方案发挥协调作用。

27. 化管大会应设立一个负责按照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的主席团：

28. 将由秘书处负责履行的职责包括如下各项：

(a) 为化管大会的各届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以及为各区域会议提供便利，并尽量争取有更多的多重利益攸关者参加，同时还负责分发其报告和建议；

(b) 向化管大会汇报所有参加者执行本战略方针的情况；

(c) 推动建立并保持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战略方针利益攸关者网络，而对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来说，则应建立和保持国际一级的此类网络；

(d) 推动编制和散发指导材料，支持各利益攸关者执行本战略方针；

(e) 向利益攸关者提供发起项目提案方面的指导；

(f) 提供信息交流中心服务，例如向各国提供关于执行化管战略方针的咨询意见、把索取资料的请求转交有关方面、为取得资料和专门知识提供便利并为具体的国家行动提供支持；

(g) 确保把化管大会提出的建议转交有关的全球和区域组织和机构；

(h) 推动交流有关的科学技术资讯；

(i) 建立并保持与化管方案各参与组织之间的工作关系，以期充分利用其部门性专门知识。

29. 将请环境署执行主任设立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将由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在其各自的专门领域内共同发挥主导作用，并由环境署承担总体性行政职责。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将与环境署负责化学品和废物事务的分类组合单位一并设于日内瓦的同一地点。以便充分利用各方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为反映出化管战略方针的多重部门性质，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将在化管战略方针的实施工作中与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各参与组织、联合国开发署和世界银行、以及酌情与其他政府间组织进行协调和/或开展合作。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将向化管大会负责。

总体政策战略草案的附录

《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第 23 段全文

《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是突出化管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的一项关键政治承诺。在该计划中，各方商定：“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所有主要群体都应该在努力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形态和生产形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这将包括该计划第 23 段提出的、应在所有各级采取的行动：

“23. 再次作出《21 世纪议程》所载的承诺，在化学品出厂到最后消费的过程中对其以及对有害废物进行健全的管理，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其中力求确保在 2020 年，利用具有透明度的科学风险评估和科学风险管理程序，尽可能减少我们使用和生产的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严重的有害影响，同时铭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规定的预防方法，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健全管理化学品和有害废物的能力。这包括在各级采取行动，以：

“(a) 促进批准和执行关于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有关国际文书，其中包括《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使其于 2003 年生效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使其于 2004 年生效，并鼓励和改进这些文书的执行以及支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这些文书；

“(b) 根据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巴伊亚宣言》和《2000 年后行动优先事项》，于 2005 年进一步拟订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办法，并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安全论坛、处理化学品管理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行动者酌情就此开展密切合作；

“(c) 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以便在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d) 鼓励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以下列事项为目的的活动：加强对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执行多边环境协定，提高对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相关问题的认识，以及鼓励更多地收集和利用科学资料；

“(e) 以符合有关国际文书、例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巴塞尔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方式，促进努力防止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跨界运送和处置造成的这些化学品的非法国际贩运；

“(f) 鼓励建立关于化学品的连贯一致移登记册；的综合资料，例如通过建立全国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

“(g) 促进减少有害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重金属构成的风险，具体做法包括审查有关研究结果，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汞及其化合物的全球评估。”

附件三

全球行动计划¹

执行摘要

导言

1.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全球行动计划》的编排结构系按各利益攸关者为实现《高级别宣言》和《总体政策战略》中提出的承诺和目标而可能展开的各工作领域和相关的自愿性活动。这些工作领域和活动重申了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表明承诺，即在 2020 年之前尽量减少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严重有害影响。² 应把该计划视为应酌情加以审查的一份指导文件，而所述各项活动则应在化管战略方针执行阶段由各利益攸关者按照其适用性酌情加以审议和执行。

2. 本执行摘要的目的是向决策者简要介绍该文件的编排方式并列举一系列为了实现战略方针的目标而可以展开的活动。在全球行动计划中，按照化管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中所列的以下五类目标一并在一份列表中列出各工作领域及各项相关活动、指定行为者、目标和时限和进展指标：风险减少、知识与资讯、政管、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及非法国际贩运。为了执行摘要的目的，增加了一个“经过改进的一般做法”的标题，以便于列出涉及以上一个类别的跨部门措施。

3. 在本执行摘要之后列出了 3 份表格。表 A 列出了各项工作领域的概要清单和一些与之有关的可能活动的数量。表 B 按相对于以上第 2 段中所列 5 个目标类别的 5 个不同部分列出了各工作领域及与之相关的活动、所指定的行动者、目标和实践、以及进展情况指标。尽管概要列表中的每一主要单一类别项下列出了每一工作领域，但这些领域亦可能会在详尽的列 B 的若干目标下出现。关于拟议行动者，目标和时限、进展情况指标及实施方面的栏目没有经过充分的讨论，因此没有充分的时间取得一致。但利害攸关者可能会认为它们有助于展开有关活动。列举表 B 中采用的首字母缩略语和缩略语的一份表格也随附于后。

4. 与会者未能完成关于 SAICM/ICCM. 1/4 号文件表 C 中所列一些活动的讨论，这些活动载于 <http://www.chem.unep.ch/saicm>。考虑到全球行动计划

¹ 此处未复制其中提及的文件 UNEP/GCSS.IX.6/Add.2，附件四，第 1-4 页；表 A-C（第 5-67 页）。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8 月 26—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 II. A. I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是协助实现《化管战略方针》各项目标的一种不断发展演变的工具，利益攸关者不妨今后讨论这些目标和其他项目。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之间的时间里，可以展开区域会议等活动。”

5. 各类目标及其相关的工作领域彼此密切相关。因此需要采取许多减少风险的行动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化学品不健全管理的影响。广泛地改进我们关于化学品的知识与资讯、所有涉及化学品的部门的政管安排（包括体制协调，管制规章和公共政策）以及在化学品的整个存在周期内健全管理化学品方面的一般做法，可有助于大幅减少风险的行动。此外，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行动的切实和及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是大幅改进减少不健全化学品管理对于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危险的关键所在。

6. 全球行动计划还可以作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所有利益攸关者的指导，包括在评估其支持健全化学品管理的行动的现状和查明并弥补此类管理方面差距的优先事项。全球行动计划中强调指出，例如根据一国的化学品管理现状和执行某项措施的能力，各国之间的优先事项和时间范围会有所不同。预计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将采取灵活的方案，按照本国国情和化管战略方针的各项目标建立和保持充分和全面的化学品健全管理能力。

7. 从总体上看，应优先考虑下列诸方面的活动：

(a) 着眼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与经济转型国家在健全管理化学品能力方面的差别；

(b) 推动执行各项现行协定和工作领域中规定的任务；

(c) 把重点放在现有协定和工作领域中目前尚未涉及的问题；

(d) 确保，最迟到 2020 年：

(一) 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结果、并计及所涉具体成本和效益、以及更为安全的代用品的可得性及其功效，不再生产或使用那些因对人类健康和环境¹构成不合理的和无法加以管理的风险的化学品或此类化学品用途；

(二) 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结果、并计及所涉具体成本和效益，尽最大限度减少来自那些因对人类健康和环境²

¹ 似可作为优先重点进行评估和开展相关研究的化学品群组包括：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的物质；持久性和生物蓄积性极高的物质；具有致癌性或诱变性或可特别对生殖系统、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神经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化学品；各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引起关注的其他化学品；大规模生产或使用的化学品；用途极为广泛和普遍的化学品；以及在本国范围内引起关注的其他化学品。

构成不合理的和无法加以管理的风险的化学品的无意排放所构成的风险；

(e) 着眼于那些构成不合理的和无法加以管理的风险的化学品；

(f) 推动获得关于化学品对健康和环境的危险的充分的科学知识,并向所有利益攸关者提供。

8. 对于许多工作领域来说,要取得最佳效益,就必须协调一致地展开工作。因此关键是所有利益攸关者共同针对全球优先事项采取适当的合作行动。这些行动包括:

(a) 把化学品问题纳入更广泛的发展议程,例如与包括各弱势群体在内的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制订计划,安排采取行动的优先次序;

(b) 推动批准和执行关于健康、安全、职业卫生、以及安全与环境的各项现行国际公约;

(c) 鼓励各方切实执行关于环境与健康和免遭化学品之害的各项现行国际公认标准、工具和办法,例如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和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簿(污排登记簿)等;

(d) 推动减少引起全球关注的汞和其他化学品构成的风险,以便把这些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e) 鼓励减少危险废物的数量及其毒性;

(f) 推动各方努力防止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非法贩运;

(g) 推动在各区域和国家中心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加强协调,以设法从整个环节着手处理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问题;

(h) 推广替代品,以便减少和逐步淘汰剧毒农药;

(i) 推动对所有利益攸关者在健全化学品管理方面开展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以及资讯的交流;

(j) 推动在所有相关行业发起自愿性工业举措,例如负责任的经营和产品指导等;

(k) 推动逐步淘汰含铅汽油；

(1) 推动对受到污染的地区进行补救。

A. 旨在支持风险减少的措施

9. 在风险减少类别项下，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各个工作领域囊括为解决某些特别弱势群体的优先关切制定行动计划。例如，保护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措施包括尽量减少妊娠前、妊娠过程中、婴儿、儿童和青春期与化学品的接触。对工人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的保护包括建立国家视察制度和适用适宜的职业卫生和安全标准，以尽量减少工作场所的化学品危害。似应作为优先重点进行评估和开展相关研究的化学品群组，诸如研制和使用安全有效的替代品等，包括：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的物质；持久性和生物蓄积性极高的物质；具有致癌性或诱变性或可特别对生殖系统、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神经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化学品；各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全球范围内引起关注的汞和其他化学品；大规模生产或使用的化学品；用途极为广泛和普遍的化学品；以及在本国范围内引起关注的其他化学品。尽可能减少危险废物的措施包括制定国家规划和政策、提高认识和保护操作工人，以及受污染场地的确认和补救处理。防止污染的措施包括清除汽油中的含铅。同时亦应加强处理中毒和其他化学品事故的能力。

B. 增强知识与资讯领域

10. 增强知识与资讯领域的措施包括：改善针对在化学品存在周期内的任一阶段有可能接触毒性物质人员的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工作，以及在考虑合法商业机密的前提下，编制并传播所有商业化学品危险性的资讯。增强这一领域的其他措施还可包括：加紧监测化学品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协调风险评估，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以及编辑和出版国家污染物排放和转移情况登记簿等。

C. 政管工作：强化制度、法律和政策

11. 为实现本战略方针中关于政管方面的目标，所涉中心任务是评估各国在批准和执行现有处理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国际协定的立法情况，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保护工人的公约，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改善关于化学品安全政策和活动的协调和协同效应的措施。另一核心领域是确保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特别是确保妇女参与对化学品存在周期的管理。把化学品管理纳入发展援助、可持续发展以及减贫计划的战略，对

于更有效地加强化学品安全活动的资源非常重要。政管领域内的措施还包括发展化学品事故的备急和应急处理系统，审议有关保护区内化学品使用问题，提供关于因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而导致人类健康和环境受损的责任和赔偿制度方面的培训，以及防止和侦查非法贩运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活动。

D. 加强能力建设

12. 能力建设措施包括人员培训以提供必备的技能，支持在地区、国家和区域层面以统一的方式，在化学品安全需要的整个范围系统地执行化管战略方针，包括战略规划、风险评估和管理、检验、研究和控制非法贩运活动。将在能力建设方面利用信息交流机制以促进协调。

E. 打击非法国际贩运活动

13. 必须采取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的行动，以防止和侦查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非法贩运，包括更有效地运用关于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国际公约。

F. 经改进的一般做法

14. 工作领域列表中囊括旨在改进一般化学品管理做法的各项活动，例如按照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制定和推动采用清洁生产方法。与此相同，将推广使用更好的农作方法，包括使用非化学替代品。提高各企业对实现安全生产和安全使用产品的社会和环境责任，其措施包括进一步制定和切实实行自愿性举措，例如各行业的负责任经营方案、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等。

= = =